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陶劲松	联系电话：021-38966904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东	联系电话：021-389669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5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长川科技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上半年长川科技实现营业收入76,228.57万元，同比下降35.86%，实现净利润2,280.81万元，同比下降90.89%，上述业绩下滑主要系受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长川科技已针对行业周期波动制定了应对策略，积极布局新产品并对老产品进行迭代升级，保证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3年3月24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IPO 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IPO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3、IPO 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IPO 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IPO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IPO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IPO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IPO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IPO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控人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控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控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控人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国家产业基金、天堂硅谷、上海装备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16、2021 年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是	不适用
17、2022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控人、董监高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8、2022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控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9、2022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控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0、2022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控人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影响公司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五、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保荐人未因该项目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陶劲松 张 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